

澄地2023-C-15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桩检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2)JYS2120260203701041

(适用于资格后审、合理低价法、不见面交易模式)

招 标 人: 江阴新国联悦新置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侯利军



澄地2023-C-15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桩检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Z)JYSZH20260203701041

(适用于资格后审、合理低价法、不见面交易模式)

招 标 人: 江阴新国联悦新置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侯利军

2026年2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4 -
投标人知前附表	- 4 -
投标人须知	- 10 -
1总则	- 10 -
2招标文件	- 12 -
3投标文件	- 13 -
4投标	- 14 -
5开标	- 14 -
6评标	- 15 -
7合同授予	- 16 -
8纪律和监督	- 16 -
9解释权	- 17 -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7 -
第二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18 -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
(一) 投 标 函	- 34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新国联悦新置地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澄江街道香山路158号 联系人：汤杰 电话：0510-860025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276号西单元702室 联系人：刘华君 联系电话：0510-8061266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澄地2023-C-15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桩检测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南闸街道施元路东、紫金路南、金三角路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其他国有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按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约定的其他结算方式
1.3.1	招标范围	抗压静载检测、抗拔静载检测、高应变检测、低应变检测。
1.3.2	要求工期	<u>120</u> 日历天，检测进度需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及设计院的检测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具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桩基检测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同时具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认证合格证书，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项目负责人资格：必须具备地基基础类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核准检测项目应与本工程要求相符）。

		其他：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必须经过招标人批准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补充文件（或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均应在 2026年_2_月_25_日_16_时_00_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 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2026年_2_月_26_日_17_时_00_分前在中国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发布。投标单位应自行将答疑后最终确认的招标文件下载后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如因此造成废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82.15</u> 万元（其中暂列金为5万元），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实力确定报价，但不得高于本工程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时检测数量按实调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p>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5.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6.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7. 其他材料。</p> <p>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或者证书二维码复印件）</p> <p>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含核准检测项目表）； 3. 单位CMA认证合格证书； 4. 项目负责人的地基基础类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 5. 投标保证金票据； 6.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7. 项目负责人的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的社保证明。（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10.3）</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45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壹万伍仟</u> 元【必须是投标人从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p> <p>户名：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江阴支行</p> <p>账号：32001616146052504822</p> <p>☆递交方式：保证金凭证必须密封于资格审查证明资料密封袋内，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1. 投标保证金的出票行应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开户行及账号一致。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不计息），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在签订合同中明确（不计息）。</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不允许

	标方案	
3.6.6	投标其他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公章及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p> <p>2、投标文件份数：</p> <p>投标函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p>资格审查需核验的资料：一份</p> <p>3.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PDF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件）</p> <p>4. 密封袋统一按以下方式密封：</p> <p>投标函正本一个密封袋；</p> <p>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可用两个密封袋）</p> <p>电子件一个密封袋。</p> <p>密封袋上应当写明：</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u>澄地2023-C-15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桩检测标段投标文件在2026年3月2日14时00分前不得开启</u></p> <p>4.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函、商务标应分开装订成册，每册采用<u>胶装或装订机</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日14时00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江阴市澄江中路276号702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5.2.1	开标程序	<p>招标人将按5.1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p> <p>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招标文件等规定的符合性检查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有序签到。</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 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进入系统获取开标数据，核查投标人报名信息，系统内无报名信息的投标人标书原封退回。对标书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p> <p>(4) 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按本章正文5.2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①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如有）的<u>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u>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可提供社保复印件）。</p> <p>(5)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投标文件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p> <p>(6) 当众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人期望值或招标控制价；标底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p> <p>(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p> <p>(9)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不少于<u>3</u>人的单数。其中，评审经济标的专家不得少于<u>2</u>人，评审技术标的专家不得少于<u>1</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p> <p>是否远程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p>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u>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p>

		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2026年2月25日16时00分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有效社保缴费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认可。		
10.3 本项目执行江阴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根据文件要求，若中标单位为外地检测机构（营业执照所在地非江阴行政区域内），则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提供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相应检测专项的备案证明或审核通过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登记申请表”，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则中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 1项目概况

1. 1.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 1. 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4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3. 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 4. 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7) 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材料检测活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 12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 1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 1招标文件的组成

2. 1. 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检测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1. 2根据本章第2. 2款和第2. 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 2. 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发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 2. 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 2. 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一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3招标文件的修改

2. 3. 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一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仪器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现场文明施工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退场及移机费用、场地临时平整压实费用、场地老旧建筑物的保护费用、临时道路修整费用、铺设钢板租赁费用、政府相关收费、临时水电接驳费、用水用电费用等。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投标有效期

-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 3.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人检测人员要求

3.7.1 项目负责人要求：必须具备地基基础类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核准检测项目应与本工程要求相符）

3.7.2 具体人员配备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配备人员	数量（人）	持证上岗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1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人员	不少于3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开标程序。

5.2.2.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5.2.2.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2.2.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2.2.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期望值的。

5.2.3 符合性检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3.1 投标人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如有）的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

（“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查询要求见本章前附表10.6注）

5.2.3.2 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程序未结束前擅自离开开标室现场的。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异议与投诉

8.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p>	
2.1.2	评标入围方法	全部入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附件B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2. 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A，参数（参数为整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取整数）</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取整数）</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取整数）</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u>88%</u>；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6</u> 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 <u>0.9</u> 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价的确定

-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二)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三)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

(9)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使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的，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投标人得分=A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 有竞争性的, 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A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 $G1$ 、 $G2$ 值为15%~25%范围内的整数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下同）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A值）。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A值），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 $Q1$ 、 $K1$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 值为以上取值范围内的整数值，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附件B: 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B1. 废标条件

- B1.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签章；
- B1.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B1.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B1.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B1.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B1.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B1.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B1.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B1.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B1.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B1.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B1.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B1.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B1.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B1. 1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 1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地 基 基 础 工 程 检 测 合 同 书

工 程 名 称: 澄地2023-C-15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

工程桩检测

委托单位 (甲方): _____

检测机构 (乙方): _____

资 质 证 书 编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澄地2023-C-15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桩检测的桩基验收检测业务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地基基础 设计等级		地基处理 类型		设计 桩型
其他				

二、检测方法及目的

- 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确定单桩竖向抗压/抗拔极限承载力；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确定单桩竖向抗拔极限承载力；
- 单桩水平静载试验，确定单桩水平临界和极限承载力；
- 复合地基荷载板试验，确定复合地基承载力；
- 桩抗弯、破损检测，探伤检测；
- 高应变法，检测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及桩身完整性；
- 低应变法，检测桩身完整性；
- 声波测试法，检测桩身完整性；
- 钻芯法，检测桩身完整性、桩长、桩身强度、桩底沉渣厚度、桩底持力层岩（土）性；
- 锚杆（土钉）试验；锚杆（土钉）抗拔承载力；
- 岩基载荷试验，检测桩端持力层承载力；

补充说明：乙方根据甲方和设计提出的测试要求，须对桩基进行静载荷抗压试验、低应变检测、高应变检测；检测数量、试验荷载要求及单价、总价详见本合同第四条。

三、检测依据

-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程》GB50007-2002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 《岩土工程勘察规程》 GB50021-2001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 《桩承载力自平衡测试技术规程》 DB32/T291-1999

四、检测数量、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检测场地以现状场地为准，乙方对现状场地情况已经熟知，本工程检测费用报价为固定单价，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仪器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现场文明施工费、技术措施费、机械移机费用、桩头开挖、场地临时平整压实费用、场地老旧建筑物的保护费用、临时道路修整费用、铺设钢板及挖掘机租赁费用、政府相关收费、临时水电接驳费、用水用电费用等。本工程如遇原检测方案非中标人原因的变更，本工程的检测仍由中标人负责，综合单价按原投标时的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由于方案变更引起的人员误工、机械停置台班等费用不计。

2. 本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6%。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格，乙方应向甲方足额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前述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额及总价（含税）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

3. 付款周期：乙方向甲方提供准确的正式检测技术报告和完成全部工作且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75%；基础部分分项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交结算文件，结算审核完毕后甲方付至审定价款的100%。

4. 甲方付款之前7日内，乙方要出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的约定见下表。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伍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进场测试，其中：
	抗拔、抗压静载检测在单栋达到桩基检测条件后，6天内完成桩基检测，低应变检测在单栋达到桩基检测条件后，2天内完成桩基检测，桩基检测每批次现场测试结束后6小时内口头报监理及甲方测试情况，二天内提交书面速报；单体桩基分部验收时应提供住建验收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文件；正式检测报告应在全部施工完成后7日内提供。（具体进场时间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检测费用。
- （二）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 （三）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 2 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3所列的与本次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四）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五) 检测试样抽取、制作时，甲方应确保由见证人员对检测试样张贴或者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并现场将检测试样信息录入检测信息系统。委托时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六)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甲方应提前2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七)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八)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九) 其他：

1. 甲方有权享用检测成果；有权了解与监督检测的全过程；有权知晓报告成果的来由。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必要的工作环境：提供符合检测要求的工程桩、接通电源至检测桩旁；甲方有义务依照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四)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要求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现场测试完毕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伍份正式的检测报告。

(五)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六)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七)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并对自身检测工作的安全负责。

(八)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九)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1日内通知甲方。

(十) 在桩基、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十一) 其他：

1. 乙方有权利依照合同收取检测费用；

2. 乙方有义务须对成果报告负责按相关规范作出解释；

3. 乙方积极开展工作，准时提交成果报告，并确保报告符合国家规范、规程要求；

4. 乙方确保检测技术的科学；确保成果资料的准确、可靠；有义务随时详细解答甲方的问询，及时提供相关的中间资料。

八、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三）增值税发票相关条款

①如乙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②乙方承诺：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甲方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甲方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支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

③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出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丢失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甲方到税务相关部门进行认证及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应付款项。

④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罚金的情况：乙方应按甲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罚金金额向甲方足额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且成功认证抵扣后10日历天内支付相应款项。

⑤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导致甲方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甲方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也应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1、报价表

委托单位（甲方）代表： 检测机构（乙方）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检测费投标报价表
- (7) 拟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机械、仪器、设备一览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9)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检测情况表
- (10) 拟投入项目检测人员汇总表
- (1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2) 拟投入主要检测人员简历表
- (13)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检测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检测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检测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检测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检测周期完成检测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全称、签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检测周期			
项目检测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类别: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备注			

投标人: _____ (全称、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 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检测_____ 项目，

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其身份证号码: 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检测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_____ (姓名)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六) 检测费投标报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极限承载力 (kN)	检测数量 (根)	单价 (元/根)	小计 (元)	备注
1	1# (169根)	抗压静载	3000kN	3			
		高应变检测	/	17			
		低应变检测	/	51			
2	2#楼 (123根)	抗压静载	3000kN	3			
		高应变检测	/	13			
		低应变检测	/	40			
3	3#楼 (168根)	抗压静载	3000kN	3			
		高应变检测	/	17			
		低应变检测	/	51			
4	5#楼 (166根)	抗压静载	3000kN	3			
		高应变检测	/	17			
		低应变检测	/	50			
5	6#楼 (120根)	抗压静载	3000kN	3			
		高应变检测	/	13			
		低应变检测	/	36			
6	7#楼 (166根)	抗压静载	3000kN	3			
		高应变检测	/	17			
		低应变检测	/	50			
7	地下室 (1401根)	抗拔静载	1040kN	15			
		高应变检测 (暂定)	/	70			
		低应变检测	/	660			
8	静载检测设备进出场费用						
9	措施费用: 临时道路铁板、挖机费用等						
10	暂列金 (含税)			50000			
11	检测费用总计 (元)						

注：

1、上述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可调整，各检测项的固定单价已将检测方在任何现场作业条件下完成对应项目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一切费用综合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仪器/设备的提供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措施费、赶工措施费、保险费、国家及行业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等；单价不因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导致的价格升降而作出调整，也不会因实际检测桩的型号、直径、长度、砼标号、配筋、数量等的改变而作出调整。

2、检测方为配合基础桩的施工进度而分批次进行检测所形成的多次进场费用已综合在合同单价中，临时便道费用已综合在合同单价中。

3、检测方为配合基础桩的施工进度而需要进场使用的多台检测设备费用已综合在合同单价中。

4、现场施工电源由检测方自行踏勘后确认，检测方为完成检测工作所需的用水用电费用已综合在合同单价中。

5、检测方应考虑到地表检测时检测桩加长、极限承载力提高、检测吨位提高的情况，相应增加的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单价中，后期不做调整。

6、报价中的措施费用、检测设备进场费用包干使用。

7、特别提醒：具体检测范围及方案，实施前需报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执行，否则检测工程量不予认可。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拟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机械、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	--	--	--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含附件)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检测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境外投标人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和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许可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参照本表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

(九)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检测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 、宽度/高度)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检测人员情况	
.....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
2. 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 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 附后。
3. 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十) 拟投入项目检测人员汇总表

拟选派项目检测机构人员一览表应附项目检测组成人员的有效社保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证、注册证书、毕业证及相关经验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十二) 拟投入主要检测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检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检测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毕业证及相关经验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十三)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分。
-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他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
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